**《宁波市海绵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18年6月4日，市住建委印发了《宁波市海绵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甬建发〔2018〕76号，以下简称《验收管理办法》），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宁波是国家第二批海绵城市试点城市。目前，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大量试点项目和海绵设施即将完工验收，为加强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管理，规范海绵设施验收流程，确保海绵设施工程质量，我市必须建立海绵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制度。市住建委印发了《验收管理办法》，这既是住建部绩效考核要求，也是推进我市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的具体举措。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等文件制定。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为十九条，主要分三块内容：

第一块内容，即总则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共四条，主要明确本办法依据、适用范围对象和与技术标准关系。其中：第一条明确了本办法的主要依据；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宁波市域范围内所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海绵设施竣工验收活动，管理对象应是参与海绵设施验收活动的各方主体；第三条解释了海绵设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含义；第四条说明了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依据。

第二块内容，即基本规定中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共八条，主要明确海绵项目、设施验收在工程质量验收体系中的定位以及对验收工作的基本要求。其中：第五条，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由谁组织；第六条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海绵设施在工程质量验收体系中的定位：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验收活动可按照单位（子单位）工程组织实施，可单独验收或作为主体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验收；海绵设施的验收可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组织实施；第七条，海绵设施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第八条，明确验收时应检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第九条，强调组织竣工验收时应重点查验按图施工和海绵设施施工质量；第十条，参加海绵设施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资质；第十一条，明确了海绵设施隐蔽工程验收规定；第十二条，强调竣工验收时重点要对海绵设施关键部位验收。

第三块内容，共六条（第十三条到第十八条），主要明确海绵项目及设施专项验收流程。其中：第十三条，明确了海绵设施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活动的组织程序；第十四条，明确了验收过程违规时的处理办法；第十五条，明确了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第十六条，明确了竣工验收备案时需移交的海绵设施技术档案资料；第十七条，明确了验收不合格或未移交档案资料的处理办法。第十八条，明确了对区县（市）或集中连片区域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方法。

四、适用范围、期限

（一）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域范围内所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海绵设施竣工验收活动以及参与海绵设施竣工验收活动的各方主体。

（二）本办法自2018年6月4日起执行。

五、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解读人：杨超

联系方式：0574-89180975